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429/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11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4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 :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 : 第I項

發展局副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鄭偉源先生, JP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3
趙必明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屋宇)1
勞頌雯女士

屋宇署副署長
許少偉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機構事務
周劍平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法律事務組
梁棟材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蔡之慧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列席秘書 : 首席議會秘書(2)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盧詠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8
陳永賢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7
容佩儀女士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在條例草案詳題中反映當局處理關乎樓宇安全事宜的投訴的政策，避免對物業業主或佔用人構成滋擾；

(b) 提供資料，述明可行使酌情權決定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金額的人員的職級；及

經辦人／部門

- (c) 澄清倘若物業業主因拒絕分擔業主立案法團為遵從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任何命令或通知而就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檢驗及修葺工程的費用被定罪而須繳付罰款，但又拒絕繳付有關罰款，政府當局可否就該物業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押記。
3. 法案委員會將於2012年4月24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會議上，逐項審議《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的條文。

II. 其他事項

4. 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分別在2012年5月4日上午10時45分、2012年5月21日下午4時30分，以及2012年6月11日上午10時45分，加開3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1日

**《2011年建築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2年4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39 – 000930	主席	致開會辭；及其後舉行會議的日期	
000931 – 00143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進入個別處所內部的擬議手令的適用範圍及所需的門檻	
001439 – 001911	主席 政府當局	因應市民舉報而就違例建築工程(下稱"僭建物")進行調查／採取執法行動的理據和程序	
001912 – 002836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就進入個別處所內部而言，利用擬議手令與建築事務監督(下稱"監督")運用現有權力，兩者的分別	
002837 – 004501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政府當局	擬議手令在何時及甚麼情況下適用； 屋宇署處理針對樓宇安全事宜的投訴的程序；及 尊重業主的私有產權及私隱	
004502 – 005007	主席 陳淑莊議員 政府當局	屋宇署人員根據何種程序，以及在掌握甚麼充分證據的情況下，才可向裁判法院申請手令	
005008 – 010714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屋宇署採用甚麼程序和理據處理有關僭建物的非真正投訴，以避免對物業業主或佔用人構成滋擾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詳題中反映當局處理關乎樓宇安全事宜的投訴的政策，避免對物業業主或佔用人構成滋擾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0715 – 010901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以下事宜：屋宇署因物業業主不理會其發出的法定命令／通知而須代該物業業主進行有關工程，並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的建議；以及對拒絕分擔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為遵從監督發出的法定命令或通知而就建築物公用部分進行工程的費用的人士作出懲處（下稱“拒絕分擔工程費用”）的建議	
010902 – 011441	主席 政府當局	屋宇署人員行使酌情權決定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金額的權限及程序；及 物業業主在不同情況下須支付的附加費率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 述明可行使酌情權決定就失責工程徵收附加費金額的人員的職級
011442 – 01160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擬議的法定招牌監管制度	
011609 – 011727	主席 政府當局	根據擬議招牌監管制度進行安全檢查的時間	
011728 – 013121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李慧琼議員	法團／物業業主清拆棄置招牌的責任； 招牌大小的限制；及 就清拆棄置或危險招牌所採取的執法行動	
013122 – 013308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針對拒絕分擔工程費用的建議罰則	
013309 – 013907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否積極對拒絕分擔工程費用的情況執法；及 政府當局及法團針對拒絕遵從法庭的命令分擔費用及繳付相關罰款的人士所採取的程序	
013908 – 014731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政府當局	倘若物業業主因拒絕分擔工程費用被定罪而須繳付罰款，但又拒絕繳付有關罰款，政府當局可否就該物業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押記；及	政府當局須澄清，倘若物業業主因被定罪而須繳付罰款，但又拒絕繳付有關罰款，政府當局可否就該物業在土地註冊處登記押記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澄清拒絕分擔工程費用是否刑事罪行	
014732 – 01490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現行法例及條例草案中的罰則 條文	
014910 – 01511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規定註冊檢驗人員須在強制驗樓計劃下全面報告樓宇外部的僭建物的擬議措施	
015113 – 015525	余若薇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主席 政府當局	現行條例及條例草案中的罰則 條文	
015526 – 015642	主席	結語；及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6月21日